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境内审计师，续聘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境外审计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聘金的议案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所在担任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和立场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。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境内审计师，续聘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境外审计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聘金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与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师，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该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17年度境内与境外审计师。希望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总结本年度审计工作的不足，加强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的及时性，更

好地开展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6日